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颖江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。在2012年度工作中,本人独立、诚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到公司调研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2012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2012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			8		
李颖江	独立董事	8	0	0	否
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4		
李颖江	独立董事	3	0	0	否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,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,提出了合理化建议,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

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12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严格审核、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投资者的陈述。

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28号)，公司进行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检查。本人与公司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自查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通过检查活动，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。

四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积极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2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，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(二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颖江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